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

2011 年 5 月 3 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程

- 1、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书；
- 2、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监事会报告书；
- 3、批准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审核帐目和核数师报告；
- 5、确定 2010 度末期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拟决定 2010 年度每十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3.6 元（含税）；
- 6、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的会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确定其薪酬为人民币 265 万元/年；
- 7、批准本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授权杨根林董事及钱永祥董事处理相关发行事宜，周年股东大会批准日起一年内发行。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董事会报告
杨根林

各位股东、各位来宾：

我谨代表董事会向大会作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向各位股东汇报本集团 2010 年度的业务进展和经营业绩，以及对 2011 年度的展望和发展策略。

一、2010 年业务回顾

2010 年，在中国政府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下，中国经济在经受了 2009 年初国际经济危机冲击的考验后，重新恢复了强劲的增长态势，为收费公路行业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经济的快速回暖为消费需求、物流需求以及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带来动力，对集团业务的稳步增长产生积极影响。在此背景下，本集团通过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向道路使用者提供更为安全、舒适、便捷和优质的通行服务，促进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通过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实现管理机制和手段的创新，促进管理能力的有效提升。2010 年，本集团再一次以突出的业绩表现，向社会和股东作出回报。

（一）2010 年度业绩和派息

本集团于 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756,244 千元，比 2009

年同期增长约 17.68%。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2,484,404 千元，每股盈利约为人民币 0.493 元，比 2009 年同期增长约 23.54%。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本公司股东应占之溢利约为人民币 2,529,534 千元，每股盈利约为人民币 0.502 元，比 2009 年同期增长约 23.26%。

本年度集团依然维持高比例及稳定的派息政策予以回报股东。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0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36 元（含税），为本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82.06%，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集团经营回顾

1、收费路桥业务经营情况

2010 年，集团收费路桥业务主要受到下列因素的影响：

宏观经济环境方面： 2010 年中国及长三角经济环境总体良好，继续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其中，公司经营区域的苏南五市 GDP 增速均超过 13%，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显示出强劲的经济活力，带动了交通需求特别是货运需求的提升。

交通需求方面： 2010 年，在国家扩内需、调结构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积极作用下，我国汽车工业延续 2009 年发展态势，汽车产销快速增长，江苏省民用汽车保有量同比增幅达到 23.9%。汽车消费需求和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对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上海世博会影响： 世博会举办期间对本集团的业务有一定促进，表现为本地区前往上海的参观客流和周边短途旅游带来的交通增量。

交通竞争格局变化： 2010 年本集团经营区域内未有新的竞争路

段建成通车，同时，7月1日开通的沪宁高铁也没有带来分流，整体交通竞争格局基本保持稳定。

收费公路政策影响：2009年7月1日起实施的货车计重收费标准结构调整在2010年上半年仍继续对通行费增量带来贡献，各路段通行费收入普遍高于交通流量增长幅度，单车收入也有不同幅度的提高。负面影响主要来自于绿色通道免费政策，2010年江苏省2次调整了绿色通道政策，全年本集团收费公路累计免收绿色通道车辆通行费约人民币1.3亿元，约占通行费总收入的2.6%。

总体而言，2010年的各影响因素对本集团收费路桥业务总体有利，促使通行费收入依然保持较快增长，集团实现路桥通行费收入约人民币50亿元，比2009年同期增长约16.08%。

从各项目经营情况看，除312国道沪宁段外，集团其他路桥项目运营状况均保持良好，核心资产沪宁高速公路日均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约9.83%及17.28%，日均货车比例约32.5%，比2009年度增加了1.1个百分点。其余广靖、锡澄、江阴桥、苏嘉杭以及宁连公路交通流量均保持了10%左右的增幅，日均通行费收入更取得双位数增长。312国道交通流量与通行费收入虽然仍有下滑，但下降幅度已有明显放缓。

2、配套服务经营情况

交通流量的增长也带动了服务区配套业务收入的大幅提升，2010年，公司实现配套服务收入约人民币16.5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约36.74%，主要是受油品销量上升以及成品油价格上调影响。其他包括

餐饮、商品零售、清排障等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85 亿元，比 2009 年同期增长约 24.9%。

3、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2010 年实现其他收入约人民币 1 亿元，同比减少约 55.04%，主要是子公司宁沪投资开发的昆山房地产项目销售已接近尾声，房产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而广告业务经营正常，同比仍取得 10.36% 的增长。

本年度宁沪置业的地产项目仍处于前期开发及投入阶段，尚未实现收入与盈利贡献。2010 年 6 月，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 C4 地块正式启动项目开发建设，标志着公司的地产业务进入实质性发展阶段，随后，花桥、苏州等地的多个项目也逐步进入了建设施工和预售准备阶段。由于年内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地产调控政策，导致市场观望情绪进一步扩大，公司也在根据形势变化不断调整各项目的开发策略和开发进度，放缓节奏，以适应市场变化。

4、投资收益

2010 年度本集团投资收益约 2.43 亿元，同比增长 38.62%；其中参股的各联营公司贡献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2.14 亿元，约占本集团净利润的 8.42%，比 2009 年度增加 22.72%，主要来自于苏嘉杭公司的利润增长。

二、对 2011 年的展望

（一）发展环境

1、积极因素：

从未来几年的经济发展趋势来看，国家将继续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中国经济持续向好；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也会带动进出口量的增长，带来交通需求；同时，长三角地区也将迎来新一轮的产业升级，经济运行将更具活力，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在国家各项扩大汽车消费政策的强力推动下，民用汽车的生产与销售依然保持快速发展，中国已经开始进入汽车家庭化的大发展时期，区域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为交通流量的增长带来潜力。

从路网格局看，未来几年区域内都不会产生新的竞争道路，路网格局相对稳定；新开通的高速铁路从目前来看对交通流量的分流影响也十分有限。高速公路的总体营运环境比较平稳。

因此，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在未来几年仍将保持稳定的自然增长，但经过前面十多年的快速发展期，已经逐步开始进入平稳增长的成熟期，流量的增长速度也会略有放缓，可能会略低于江苏省 GDP 增长水平。

2、风险因素：

从目前的经营形势看，集团业务经营风险主要来自于政策方面的影响，主要包括：

收费公路政策：中国收费公路经过多年发展不可避免的会出现一些新的问题，政府为满足社会公众的基本利益和诉求可能会对现有政

策进行调整，对行业未来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另外，2010年12月开始执行的新的绿色通道政策，将免费范围由原来的“一纵两横”高速公路扩大到全省所有的收费公路，本集团旗下的收费路桥项目都将纳入免费范围，预计2011年免收通行费金额将会进一步增加。

货币政策：2011年中国货币政策将由适度宽松转向稳健，但从年初开始，具体货币政策执行已呈稳健从紧趋向，中国将进入加息周期，银根趋紧，融资成本上升，将给公司的资金成本带来压力并对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地产调控政策：2010年度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将在一定时期内对房地产市场发展产生影响，预计随着政策效果的逐步显现，投资性需求将进一步受到抑制，市场整体销售速度将放缓，对公司地产项目的开发进度和收益水平带来影响。

（二）发展策略

未来的宏观环境对收费公路行业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平稳发展仍然带来机会，但新形势的不断变化要求我们要树立危机意识，立足长远，探索科学的发展方式。在此情况下，公司未来的发展策略主要为：

1、研究战略规划：2011年，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的要求与特点，认真分析公司的战略定位，审慎地研究制定公司“十二五”战略规划，制定公司今后五年的战略发展目标和实施计划，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明确方向，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谋求新一轮发展。

2、提升管理品牌：2010年公司在收费岗位启动了“温馨沪宁路”标准化服务活动，这是一种服务理念的提升和管理手段的创新，此项

服务得到了社会和驾乘人员的充分肯定和赞扬，今后我们将进一步的推进到所有服务岗位，并拓展服务内涵、创新服务形式、提升服务品质，通过管理优化与服务的升级来应对通行需求的升级，保持在公路服务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3、探索扩张领域：在国家提出转变发展方式、加快转型升级的大环境下，公司也将立足长远，在保持主业稳步发展的前提下，深层次地研究企业转型升级的问题，通过高速公路行业产业链的延伸，寻找适合公司自身特点并能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的业务扩张领域，重点研究进入门槛高、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报周期长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以及其他新兴产业的投资机会，逐步扩大非主营业务的盈利比重，实现公司产业结构的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2011 年，是公司站在一个新的起点，规划公司战略转型、谋求新一轮发展的关键之年。面对今年的经营形势，我们力求公司发展有高定位、管理有高目标、服务有高要求，我们将按照本集团“十二五”规划的蓝图，在继承中发展，在转变中升级，积累经验，稳步发展。本集团董事会、管理层、全体员工有信心去战胜各种困难与挑战，在稳健、持续发展的道路上不断实现对自我的超越，实现与股东价值的双赢。谢谢各位！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监事会报告
常青

各位股东: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 保障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其主要职能包括检查公司财务、监督重大经营活动及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操作程序、以及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本公司的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已详细列明了监事会的职权。

2010 年度,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遵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遵守诚信原则, 忠实履行职责, 积极、谨慎开展工作, 竭诚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2010 年度, 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全体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均符合法律程序。监事会审议、审查的主要事项包括: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内容
况	

六届五次监事会	- 审议公司 2009 年度业绩报告及摘要 - 审议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并批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六届六次监事会	- 审议公司 2010 年一季度业绩报告
六届七次监事会	- 以通讯方式批准杨根林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监事职务
六届八次监事会	- 审议公司 2010 年半年度业绩报告及摘要
六届九次监事会	- 审议公司 2010 年三季度业绩报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现场会议，审查了董事会书面决议案的签署情况，对公司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及时提醒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

通过以上监督，监事会对公司相关运作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对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经营决策、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水平有进一步提升，获得了境内外监管机构以及市场投资者的充分认可，公司治理荣获多项嘉奖。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从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职责，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无滥用职权或损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股东及员工权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及其他会计资料等，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收支帐目清晰，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均符合有关规定，并无发现问题。本公司境内外会计师分别按香港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如实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收支状况和经营成果，实现的经营业绩是真实的。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08 年度发行了总额人民币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 3 年，发行资金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经监事会审查，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并未发生任何变更，同时，在本年度内已如期结息，保证了投资者收益。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现代路桥签订了道路养护关联交易合同，并继续履行以往年度与关联方联网中心、江苏高速石油、现代路桥签订的

关联交易合约。监事会对本年度公司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本年度内公司所有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符合法律要求，有关交易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交易条款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无发现内幕交易或存在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进行的决策、签署协议和信息披露等情形。

5、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通过对内部控制体系各要素的基本评估以及本年度内实施的各项检查监督和评价工作，监事会认为，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基本健全有效，能够满足公司治理、运营、管理、财务、投资和行政人事管理等各方面需求，对本公司各项经营管理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监事会对各董事会成员2010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未发现董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或不当履行职责的情形。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监事代表向公司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的事项。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
经审核帐目和核数师报告

各位股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的补充规定，同时根据香港公认会计原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编制了 2010 年度的经审核帐目和核数师报告。这两份报告分别经过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的审计，审计师认为这两份报告真实及公允地显示了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同意了公司 2010 年度的经审核帐目和核数师报告报告；2011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 2010 年度业绩报告摘要上刊登了公司的经审核帐目和核数师报告，报告全文同时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jesxpressway.com。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0年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和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指导下，经过经营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强化管理、规范运作，集团各项业务经营发展事态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委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过审计，认为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 2010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解释性说明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将2010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1.整体经营情况

按中国会计准则，2010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25.3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4.84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4932 元。按香港会计准则，2010 年度税后溢利人民币 25.85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之溢利人民币 25.29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5021 元/股。

2.主要财务指标

(1) 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
1.营业收入	675,624	574,135	17.68%
2.营业成本	295,885	249,362	18.66%
3.管理费用	16,363	16,459	-0.58%
4.财务费用	36,239	38,703	-6.37%
5.投资收益	24,308	17,536	38.62%
6.利润总额	333,219	271,190	22.87%
7.净利润	253,954	206,142	23.19%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440	201,097	23.54%
9.总资产	2,489,749	2,549,620	-2.35%
10.总负债	687,345	828,941	-17.08%
其中：短期借款	189,000	307,585	-38.55%
长期借款	307,789	342,045	-10.01%
应付债券	0	109,358	-1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9,921	20,169	544.16%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56,372	1,675,657	4.82%
12.总资产负债率	27.61%	32.51%	降低 4.9 个百分点
13.基本每股收益	0.4932	0.3992	23.54%
14.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4.15%	12.00%	提高 2.15 个百分点
15.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9	3.33	4.82%

集团 11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2010 年期末余额为 109,757 万元)将于 2011 年 7 月到期，由应付债券调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香港会计准则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
1.营业额	657,744	558,689	17.73%
2.除税前溢利	337,732	275,311	22.67%
3.税后溢利	258,467	210,264	22.93%
4.归属于公司股东之溢利	252,953	205,218	23.26%
5.总资产	2,365,026	2,420,384	-2.29%
6.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1,631,649	1,546,421	5.51%
7.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21	0.4074	23.26%

以上财务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

各位股东：

2010 年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国会计准则”）获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2,484,404 千元；按香港会计准则，本公司股东应占之溢利约为人民币 2,529,534 千元；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需先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约为人民币 274,357 千元；可供分配利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与按照香港会计准则计算的税后利润数中较低者为准，按上述原则，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约为人民币 717,124 千元，2010 年末累积可供分配利润合计约为人民币 2,927,171 千元。建议以总股本 5,037,747,500 股为基数，向股东派发末期股息每十股人民币 3.6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建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 2011 年度会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建议**

各位股东：

鉴于香港联交所从 2011 年开始接受具有资格的国内审计师的审计报告，公司今年仅需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的会计师；另根据证监会要求，公司同时聘请了公司的会计师担任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内会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确定其薪酬为人民币 265 万元/年；此决议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0年度，我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诚信、勤勉地行使职权，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将我们2010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作如下汇报：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0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5次审计委员会、2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我们均满足了有关规定要求的出席次数。在召开董事会前，公司按照有关法规规定提前将董事会讨论事项的有关材料提供给我们，让我们有充分的时间对材料进行认真的审阅，了解公司的决策事项的可行性，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充分的准备工作。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有关人员及公司审计师等的相关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没有任何对外担保，故不存在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同时公司也符合监管部门有关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要求。

三、关联交易及重大投资收购项目情况

关联交易：养护合同关联交易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广靖锡澄公司支付予现代路桥的维修及养护费用为人民币59,953千元，本公司支付予现代路桥的维修及养护费用为人民币19,475千元。2011年广靖锡澄高速公路及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的维修及养护费用预计分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及3000万元。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有关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下的维修及养护是本公司及有关附属公司日常业务下须签订的合同项目而有关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条款(包括最高维修及养护费用的订定)乃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

公司也严格按照两地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此合同进行了详尽、真实、及时的披露。

有关公司2008年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合同条

款没有变化，公司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四、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所作的其他工作

2010年度，我们四名独立董事的主要工作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往来自查报告的要求，本公司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认真开展公司自查专项活动，按时完成自查工作，出具了有关自查情况报告。

（二）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2010年度，公司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力求从制度上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供有力保障。

（三）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方面的重要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四）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促进双方互动。同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以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以上是我们201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最新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